

总目 94 – 法律援助署

	2023 (实际)	2024 (实际)	2025 (计划)
目标			
上诉推翻判罪			
由申请日期起计 3 个月内完成 审批(%).....	90	92	95
90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区域法院案件			
由申请日期起计 10 个工作日内 完成审批(%).....	90	97	97
90			
交付审判程序			
由申请日期起计 8 个工作日内 完成审批(%).....	90	97	95
90			
指标			
	2023 (实际)	2024 (实际)	2025 (预算)
民事个案			
收到的查询.....	28 548	27 467	27 500
收到的申请.....	9 558#	9 506#	10 000
完成审批的申请.....	9 634	9 461	9 995
于年底尚待决定的申请.....	1 741	1 786	1 790
签发的法律援助证书.....	4 024	4 028	4 200
不获批准的申请			
基于财务资源理由.....	674	630	630
基于案情理由.....	3 656	3 588	3 590
上诉推翻署长的决定			
经聆讯的上诉.....	799	754	750
上诉得直.....	36	33	30
刑事个案			
收到的申请.....	3 105	3 459	3 460
完成审批的申请.....	3 157	3 456	3 455
于年底尚待决定的申请.....	134	137	140
签发的法律援助证书.....	2 459	2 763	2 760
不获批准的申请			
基于财务资源理由.....	63	71	70
基于案情理由.....	518	520	520

在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收到的申请中，分别有 14 宗及 3 宗申请是由受根据《法律援助规例》(第 91A 章)第 11 条所发出的命令规管的人士提出的。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9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内，法律援助署将会继续监察：

- 法律援助申请数目及审批时间；
- 经济审查程序的成效；以及
- 法律援助个案使用调解服务的情况。

总目 94 – 法律援助署

纲领(2)：诉讼服务

	2023-24 (实际)	2024-25 (原来预算)	2024-25 (修订)	2025-26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237.6	1,433.2	1,236.9 (-13.7%)	1,403.4 (+13.5%)

(或较 2024-25 原来
预算减少 2.1%)

宗旨

10 宗旨是履行法律援助署有关指派及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法定职责。

简介

指派及监察私人执业律师办理案件

11 法律援助署申请及审查科和诉讼科的刑事组有系统地监察那些指派给私人执业律师办理的案件。

由法律援助署律师办理的诉讼

12 诉讼科为法律援助受助人进行诉讼。工作范围包括：

民事诉讼

- 人身伤害及杂项诉讼 – 为法律援助受助人办理根据普通法追讨人身伤害及死亡赔偿的诉讼、按照《雇员补偿条例》(第 282 章)索偿的诉讼、海员追讨欠薪的诉讼，以及专业疏忽索偿的诉讼；以及
- 家事诉讼 – 为法律援助受助人办理有关分居、终止婚姻关系或宣告婚姻作废或附属及其他济助、监护权等的法律程序和抗辩。

刑事诉讼

- 在裁判法院法庭进行的交付审判程序及初级侦讯、在区域法院进行的应讯，以及在原讼法庭处理的保释申请中，出任法律援助受助人的法律代表；以及
- 在原讼法庭的案件中，以及在原讼法庭、上诉法庭和终审法院聆讯的上诉案件中，出任法律援助受助人的发出指示律师。

13 法律援助署在二零二四年大体上达到纲领的宗旨。

14 有关指派及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指标

	2023 (实际)	2024 (实际)	2025 (预算)
指派及监察私人执业律师办理案件			
民事个案			
新指派的个案	3 190	3 257	3 520
已完结的个案	4 023	3 893	3 525
于年底尚在处理的个案	12 739	12 103	12 100
刑事个案			
新指派的个案	2 387	2 714	2 290
已完结的个案	2 378	2 577	2 285
于年底尚在处理的个案	2 680	2 817	2 820
由法律援助署律师办理的诉讼			
民事个案			
人身伤害及杂项诉讼			
新指派的个案	164	164	160
已完结的个案	158	127	130
于年底尚在处理的个案	344	381	410

总目 94 – 法律援助署

	2023 (实际)	2024 (实际)	2025 (预算)
家事诉讼			
新指派的个案	534	494	520
已完结的个案	485	580	580
于年底尚在处理的个案	924	838	780
清盘破产			
新指派的个案 Δ.....	0	—	—
已完结的个案 Δ.....	38	14	10
于年底尚在处理的个案			
尚待法庭发出清盘及破产令 Δ.....	0	—	—
尚待资产变现 Δ.....	32	18	10
刑事个案			
新指派的个案	445	469	470
已完结的个案	469	451	470
于年底尚在处理的个案	101	119	120
所有民事个案追讨得到的赔偿 / 讼费			
追讨得到的赔偿(千元).....	961,820	935,067	不适用
追讨得到的讼费(千元).....	359,425	383,868	不适用

Δ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破欠基金委员会)由二零二三年起向服务提供者采购法律服务，以协助处理清盘及破产法律程序。除了先前转介予法律援助署进行清盘破产法律程序的个案外，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劳工处不再将新的清盘破产个案转介予法律援助署。因此，「新指派的个案」及「尚待法庭发出清盘及破产令的尚在处理个案」这两个指标由二零二四年起移除。由于不会再有新指派的个案，每年尚待资产变现及最终完结的个案会持续减少，直至所有待结个案减至零。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 15**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内，法律援助署将会继续监察：
- 法律援助个案的进度及支出；
 - 获指派的私人执业律师的工作表现及外判个案的进度；
 - 诉讼服务的成本效益；以及
 - 尚待资产变现的未完结清盘破产个案。

纲领(3)：支援服务

	2023-24 (实际)	2024-25 (原来预算)	2024-25 (修订)	2025-26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60.7	62.2	63.9 (+2.7%)	65.2 (+2.0%)

(或较 2024-25 原来
预算增加 4.8%)

宗旨

16 宗旨是为审批申请及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工作提供有效的支援服务；让市民对法律援助署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务有更多认识和了解；覆检法律援助政策或向政府提交建议，以应付预期的需求。

简介

17 支援服务包括：

- 核算讼费 – 评核及拟备讼费单，并出席评定讼费的聆讯；
- 执行判决 – 采取行动，以执行尚未清付款项的裁决及命令；以及
- 公众教育 – 举办或参与有关活动，让市民对法律援助署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务有更多认识和了解。

18 法律援助署负责评定外委律师及大律师的收费和发放款项给他们，以及把讨回的赔偿金发放给当事人。

总目 94 – 法律援助署

19 在政策和立法方面，法律援助署不断致力改善各项法律援助计划的实际运作，提高部门的工作效率和生产力，就有关法律援助法例的任何修改提出建议，以及就其他可能对法律援助服务有影响的法例提供意见。

20 就政策和立法方面的工作而言，并不可能以指定量化的准则和指标来衡量工作表现；有关工作表现必定要从质素方面去评估。

21 法律援助署在二零二四年大体上达到纲领的宗旨。

22 有关支援服务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23 (实际)	2024 (实际)	2025 (计划)
向受助人发放赔偿金或补偿金			
中期付款			
在 1 个月内完成付款 (%)	95	99	95
余款			
在 6 星期内完成付款 (%)	95	99	95
付款予律师／专家／其他人士			
预支款项			
在 6 星期内完成付款 (%)	95	99	95
余款			
在 6 星期内完成付款 (%)	95	99	95

指标

指标	2023 (实际)	2024 (实际)	2025 (预算)
清盘破产			
向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申请发放特惠款项的个案 ^Ψ	133	—	—
核算讼费			
评定讼费－出席法院聆讯.....	260	241	240
拟备讼费单及反对项目	252	394	390
评估讼费的次数.....	8 249	8 172	8 170
执行判决			
指派的个案	134	122	120
已执行判决的个案	170	117	120
于年底尚在处理的个案	159	164	165
收回的欠款和讼费(千元)	3,665	7,884	不适用

^Ψ 指标由二零二四年起移除。正如上文第 14 段所述，破欠基金委员会由二零二三年起已接手清盘破产个案。由二零二四年起，不再有申请发放特惠款项的个案由劳工处转介予法律援助署作进一步处理。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3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内，法律援助署将会继续：

- 增加公众对法律援助服务的了解和认识；
- 为法律援助服务局提供支援，并实施该局就提高法律援助服务质素和效率所提出的建议；
- 监察有关法律援助个案付款服务承诺的实行情况；以及
- 监察尚待资产变现的未完结清盘破产个案。

总目 94 – 法律援助署

纲领(4)：法定代表律师办事处

	2023-24 (实际)	2024-25 (原来预算)	2024-25 (修订)	2025-26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7.2	19.0	18.0 (-5.3%)	18.8 (+4.4%)

(或较 2024-25 原来
预算减少 1.1%)

宗旨

24 宗旨是为缺乏自行诉讼能力的人办理诉讼，并根据《法定代表律师条例》(第 416 章)及其他成文法则履行法定代表律师的职责。

简介

25 根据《法定代表律师条例》的规定，署长获委任为法定代表律师。

26 法定代表律师在保障缺乏自行诉讼能力的人(即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及未成年人)的权利方面，担当重要角色。依据《受托人条例》(第 29 章)的规定，法定代表律师亦是法定受托人。法庭亦可委任他为司法受托人。

27 法定代表律师职责范围内处理的案件包括：监护权诉讼、领养、藐视法庭案件、离婚及家事诉讼、产业受托监管人案件、司法受托人案件、法定受托人案件及委任遗产管理人。法定代表律师处理的案件，大部分是代表缺乏自行诉讼能力的人进行诉讼、代表死者就其遗产进行诉讼、管理若干信托基金，以及按照法庭的指示，就复杂的管养权及／或探视权等事宜进行调查及撰写报告。

28 法定代表律师也会应政府其他决策局或部门的要求，就儿童管养权、领养及代表等事宜提供意见，并就可能对法定代表律师办事处的服务有影响的法例向当局提供意见。

29 法律援助署在二零二四年大体上达到纲领的宗旨。

30 有关法定代表律师办事处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指标

	2023 (实际)	2024 (实际)	2025 (预算)
新受理的个案	304	357	360
已完结的个案	337	280	280
于年底尚在处理的个案	608	685	765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31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内，法定代表律师办事处将会继续：

- 提高服务的效率和质素；以及
- 加强与其他政府部门、非政府机构及执业律师的沟通，藉此增加有关机构及人士对法定代表律师办事处工作的认识。

总目 94 – 法律援助署

	财政拨款分析			
	2023-24 (实际) (百万元)	2024-25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24-25 (修订) (百万元)	2025-26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审批法律援助申请	136.0	143.0	142.6	150.6
(2) 诉讼服务	1,237.6	1,433.2	1,236.9	1,403.4
(3) 支援服务	60.7	62.2	63.9	65.2
(4) 法定代表律师办事处	17.2	19.0	18.0	18.8
	1,451.5	1,657.4	1,461.4 (-11.8%)	1,638.0 (+12.1%)
				(或较 2024-25 原来 预算减少 1.2%)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800 万元(5.6%)，主要由于薪金及运作开支所需的拨款增加。在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会减少 1 个职位。

纲领(2)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665 亿元(13.5%)，主要由于法律援助经费所需的拨款增加。在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会减少 2 个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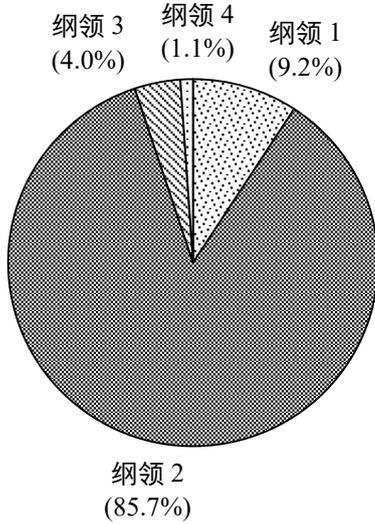
纲领(3)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30 万元(2.0%)，主要由于薪金及运作开支所需的拨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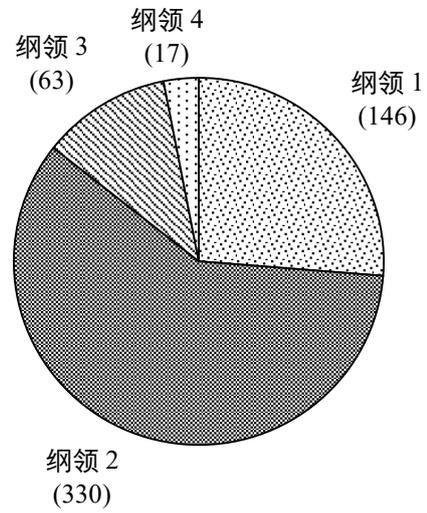
纲领(4)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80 万元(4.4%)，主要由于薪金及运作开支所需的拨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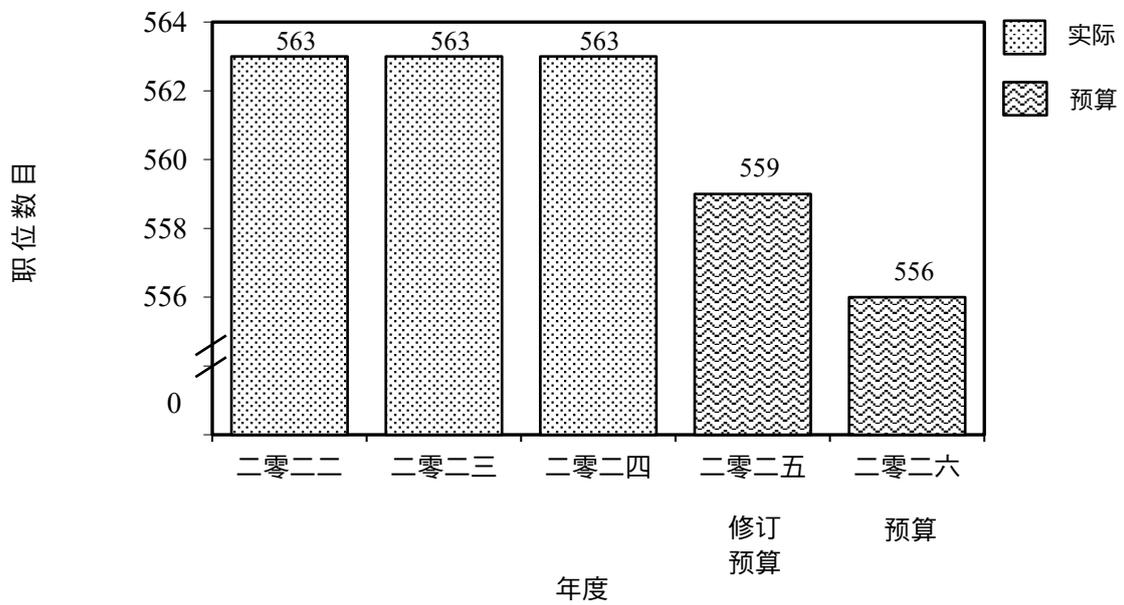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94 –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编号)	2023-24 实际开支	2024-25 核准预算	2024-25 修订预算	2025-26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381,613	401,483	400,438
208	法律援助经费.....	1,069,929	1,255,920	1,061,000
	经常开支总额	<u>1,451,542</u>	<u>1,657,403</u>	<u>1,461,438</u>
	经营账目总额	<u>1,451,542</u>	<u>1,657,403</u>	<u>1,461,438</u>
	开支总额	<u><u>1,451,542</u></u>	<u><u>1,657,403</u></u>	<u><u>1,461,438</u></u>

总目 94 – 法律援助署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法律援助署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1,637,999,000 元，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76,561,000 元，而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186,457,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420,199,000 元，用以支付法律援助署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

3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法律援助署的人手编制有 559 个职位。预期在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会减少 3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309,357,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23-24 (实际) (\$'000)	2024-25 (原来预算) (\$'000)	2024-25 (修订预算) (\$'000)	2025-26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324,282	335,964	337,882	350,470
— 津贴	5,294	3,954	3,930	4,061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1,086	1,463	1,240	1,416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25,559	28,630	28,386	31,695
部门开支				
— 一般部门开支	25,392	31,472	29,000	32,557
	381,613	401,483	400,438	420,199

5 在分目 208 法律援助经费项下的拨款 1,217,800,000 元，用以支付有关法律援助及由法定代表律师办理案件的费用。拨款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56,800,000 元(14.8%)，以应付预期增加的民事及刑事个案法律援助经费。